

#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社会责任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推进企业可持续发展，积极承担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和福建省上市公司签署的社会责任倡议书，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公司社会责任是指公司对国家和社会的全面发展、自然环境和资源，以及股东、债权人、职工、客户、消费者、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方所应承担的责任。

第三条 公司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积极保护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积极从事环境保护、社区建设等公益事业，从而促进公司本身与全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

第四条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不得通过非法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侵犯他人的商标、专利和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五条 公司应按照本制度要求，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定期评估公司社会责任的履行情况，在每年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社会责任报告。

### 第二章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第六条 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享有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各项合法权益。

第七条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第八条 公司应确保公司财务稳健，保障公司资产、资金安全，在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兼顾债权人的利益，不得为了股东的利益损害债权人的利益。

第九条 公司在经营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及时向债权人通报与其债权权益相关的重大信息；当债权人为维护自身利益需要了解公司有关财务、经营和管理等情况时，公司应予以配合和支持。

### 第三章 职工权益保护

第十条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建立和完善包括薪酬体系、激励机制等在内的用人制度，保障职工依法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确保职工的收入。

第十一条 公司将尊重职工人格和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关爱职工，促进劳资关系的和谐稳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女职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不得非法强迫职工进行劳动，不得对职工进行体罚、精神或肉体胁迫、言语侮辱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虐待。

第十二条 公司下属各分、控股公司分别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职工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为职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和生活环境，最大限度地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十三条 公司实行按劳分配、同工同酬的原则，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不得采取纯劳务性质的合约安排或变相试用等形式降低对职工的工资支付和社会保障。

第十四条 公司不得干涉职工信仰自由，不得因民族、种族、国籍、宗教信仰、性别、年龄等对职工在聘用、报酬、培训机会、升迁、解职或退休等方面采取歧视行为。

第十五条 公司应对已经建立的职业培训制度加以完善，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培训经费，积极开展职工培训，并鼓励和支持职工参加业余进修培训，为职工发展提供更多的机会。

第十六条 公司应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起职工监事选任制度，确保职工在公司治理中享有充分的权利；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工作，对工资、福利、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通过职工代表大会、

工会会议的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关心和重视职工的合理需求。

#### **第四章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第十七条 高速公路是社会基础设施产品，关系地方经济发展和民众出行。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高速公路标准设计、建设高速公路，并依法加强高速公路路政管理，保障高速公路安全畅通。

第十八条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高速公路养护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对高速公路实行预防性、周期性养护，保障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处于良好的状态。

第十九条 根据高速公路运营和服务的需要设置服务区或者服务设施，健全规章制度，坚持守法、诚信、规范运营，提供安全、便捷、文明的服务。

第二十条 制定高速公路应急预案，建立应急预案体系、快速清障救援机制，确保高速公路安全畅通。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下属各收费站应当按照统一标准设置公告牌，公布收费站名称、审批机关、收费单位、收费标准和监督电话。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建立相应程序，严格监控和防范公司或职工与客户和供应商进行的各类商业贿赂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妥善保管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的个人信息，未经授权使用，不得使用或转售上述个人信息牟利。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妥善处理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等提出的投诉和建议。

#### **第五章 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在高速公路从设计、建设到运营全过程加强对环境保护，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降扩建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第二十六条 高速公路规划设计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减少占地数量，节省土地资源。
- (2) 保护沿线水体，不得占用城镇居民集中地区的饮用水体，避让灌溉及养殖水体，保护水质免受污染。
- (3) 水土保持设计，高速公路应设计防护工程、绿化工程，改善公路环境

的功能，防治水土流失。

(4) 取土场的选择、弃土的堆放应注意保护当地的植被及水土资源。

(5) 降低噪声的污染设计。

(6) 污水处理设计。

**第二十七条 高速公路工程施工阶段应采取如下环保措施**

(1) 工程临时占用土地及时清理并恢复。

(2) 工程污水应及时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杜绝施工机具滴、漏油污，及时清理所有废弃物、垃圾。

(3) 混凝土拌和场地永离居民区，减少噪声对居民生活环境的影响；

(4) 采用粉煤灰、石灰、水泥等拌和稳定土施工时，为防止飞灰、扬沙土污染，采用掺和外加剂或喷洒润滑剂使材料稳定及随时洒水等措施。

**第二十八条 高速公路运营阶段应采取环保措施**

(1) 对尾气超标的气车限制上路使用，在通过居民区时限制汽车鸣笛；

(2) 加强交通管理，有力疏导，使车辆尽量用最低油耗车速运行，减少尾气排放；

(3) 保持车辆清结，减少泥土带入造成的扬尘污染；

(4) 加强服务区污水处理力度，减少水污染；

(5) 及时养护维修，减少车辆震动引起的噪音污染；

(6) 加强环境监测，防范突发事件造成的环境破坏。

## **第六章 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应充分考虑社区的利益，积极协调公司与社区的关系。

**第三十条** 公司应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积极参加所在地区的环境保护、教育、文化、科学、卫生、社区建设、扶贫济困等社会公益活动，促进公司所在地区的发展。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主动接受政府部门和监管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关注社会公众及新闻媒体对公司的评论。

## **第七章 制度建设与信息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根据本制度的要求定期检查和评价公司社会责任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问题，形成社会责任报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可将社会责任报告与年度报告同时对外披露。社会责任报告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1）关于职工保护、环境污染、社区关系等方面的社会责任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2）社会责任履行状况是否与本指引存在差距及原因说明；

（3）改进措施和具体时间安排。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四日